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5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6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江敦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江敦忠先生、许丽美女士已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骁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选举江敦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江敦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5日

附件：江敦忠先生简历

江敦忠，男，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起至今，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